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1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12130 室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王莹(82604995) 曹杰(010-62196988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4 月 2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538107.5

发文序号: 20200329002298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清华大学,北京孚睿星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声纹谱提取方法及装置

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权利要求第 1-10 项、说明书附图图 1-3;

202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-105 段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 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专利号为 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林登樟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光电技术
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0-28957282

210413
2018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